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陳忠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通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607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所為之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607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109 年1 月8 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內可稽，而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生效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已載明聲請扣押「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北市政府之技術服務費、監造費、設計費、顧問費、專案管理費等債權、履約保證金債權及其他得向第三人請求之債權」，並敘明該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已經他債權人聲請法院扣押中，並無執行標的未明確之情。又本院民事執行處前於108 年12月12日以函文，要求異議人具體特定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北市政府之債權內容時，異議

人更以108 年12月23日民事補正狀，提出相對人與新北市政府間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585 號民事判決及歷審裁判清單，釋明相對人與新北市政府就「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（第一階段路線）第一期總顧問」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有服務債權，並尚在進行民事訴訟，更無未釋明債權內容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具體特定執行標的，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誤會，故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實現之權利，且須一併記載執行之標的物，該執行標的亦應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俾執行法院得以進行強制執行，且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、2項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足見該條款所指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」，應以強制執行程序非經債權人為該一定之行為，即不能進行者始屬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一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，然執行法院仍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（參見司法院94年第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）。次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，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，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，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。復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之其他事項，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

文。又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雖同法第19條第2項另有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規定，惟亦僅為「得」調查，而非執行法院有依職權代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，另參諸同法第28條之1尚有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規定，足見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債權人欲以強制執行程序實現私權，仍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。而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凡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，即得向稅捐機關申請調取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，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縱無法詳細記載執行標的，至少亦應提出債務人確有該項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，如債權人僅提出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狀並未載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亦未提出相對人確有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，即逕聲請法院依職權代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徒然浪費司法資源，並違背前開執行程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規定，不應准許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、13號研討結論）。經查：本件異議人就聲請法院執行法院執行之債權，故曾提出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585號民事判決1份（下稱另案民事事件），據以主張債務人對於新北市政府具有5,500萬元之債權，然觀諸異議人所提出之另案民事事件判決，債務人雖起訴請求新北市政府給付5,500萬元，然經本院認為債務人主張無理由，而駁回債務人起訴在案，且另案民事事件經上訴後，迄今仍未確定，此亦為異議人所自承，是依異議人所提出相關資料，未能釋明債務人對於新北市政府確有債權存在，而經執行法院分別於108年11月26日以新北院賢108司執助順字第6076號、108年12月12日以新北院賢108司執助順字第6076號請異議人補正執行債權為何，異議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異議人之此部分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是原裁定以此駁回，核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
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